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管理作業

一、目的：

為符合主管機關要求順利導入國際會計準則(IFRS)及提昇財務報導品質，使公司於進行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及估計變動程序有所依據，特制訂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二、作業內容：

1. 會計專業判斷程序：

- 1.1 對於涉及會計專業判斷之交易事項，相關部門應提供會計單位有關交易實質及目的之說明。
- 1.2 會計單位應依公司經營特性及相關部門提供之說明，對交易事項之本質進行分析與辨認。
- 1.3 會計單位於執行會計專業判斷時，應洽擁有適當程度知識、經驗、客觀之人員或團隊，以相關事實及狀況為基礎，經合理分析及評估後作出判斷。
- 1.4 會計單位應將書面分析及評估結果，提供給相關部門權責主管覆核，以確保專業判斷之結果足以允當表達交易實質。
- 1.5 會計單位應將專業判斷的依據、緣由及影響做成會計專業判斷備忘錄，交由會計單位主管核准。

2. 會計政策變動：

- 2.1 會計政策變動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十四段之規定。
- 2.2 會計單位應對採用新會計政策能否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進行分析。
- 2.3 會計單位於執行會計政策變動時，應將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採用新會計政策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及分析記錄，呈會計單位主管核准。
- 2.4 會計單位應針對會計政策變動前後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進行評估及作成會計專業判斷備忘錄，並呈會計單位主管核准。
- 2.5 會計單位於執行自願性會計政策變動時，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要求之資訊，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覆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
- 2.6 會計單位於執行自願性會計政策變動時，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事項，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並提報當年度股東會。
- 2.7 如公司係於年度開始日後始自願性變動會計政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事項併同會計師覆核意見，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 2.8 會計單位於執行自願性會計政策變動時，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規定程序進行公告申報。

3. 會計估計變動：

- 3.1 會計估計變動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三十二段、第三十四段及第三十五段之

規定。

- 3.2 相關部門應提供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說明，以供會計單位對採用新會計估計是否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的資訊進行分析。
- 3.3 會計單位於執行會計估計變動時，應將會計估計變動之理由及分析的適當記錄，並轉呈提供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相關部門權責主管核准，以確保會計估計變動足以允當表達交易實質。
- 3.4 會計單位應將會計估計變動的結論及分析作成會計專業判斷備忘錄，經由會計單位主管核准後辦理。
- 3.5 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式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應依會計政策變動 2.5~2.8 有關之程序、核准層級及公告申報規定辦理。
4. 若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影響公司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時，權責單位應適時修正並提報董事會；若影響其他本公司作業辦法及規章時，權責單位應適時修正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三、控制重點：

1. 會計專業判斷的結果是否將書面資料予以妥善保存。
2. 採用會計政策及執行會計專業判斷時，應參考會計師意見後評估，呈報權責主管核決後採用。
3. 有會計變動者，是否參考公報、相關法令及會計師意見，依法令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並於法令規定時限內由專人辦理申報公告作業。
4. 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有變動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者，是否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依法令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公告申報，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四、參考文件：

1. 主管機關公布認可之 IFRS 公報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五、修訂沿革：

本作業主辦單位為本公司財會部門。

本作業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首次制定及經董事會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